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6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6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3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2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朱楨、赵慧怡担任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朱楨：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4年开始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配股项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配股项目和2015年可转债项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增发项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赵慧怡：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女，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部相关业务至今，曾担任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协办人。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东玥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东玥：本项目协办人，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21年加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新潮期货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周磊、刘雅婧

周磊：本小组成员，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1年开始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刘雅婧：本小组成员，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员，2022年加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HU FUTURES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文胜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36层、38层3801-5室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号码：021-22155626

官网网址：www.xinhu.cn

电子信箱：xhqh-ir@xhqh.net.cn

业务范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湖瑞丰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

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5月2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根据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需履行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环节。2023年2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1、申报中国证监会董事会决议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决议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 上市地点：上交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2021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J67），属于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监管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29.23万元、7,708.03万元、16,590.26万元和4,972.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49万元、7,317.26万元、16,122.37万元和4,999.8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29.23万元、7,708.03万元和16,590.26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7.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49万元、7,317.26万元和16,122.3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81.12万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84,755.31万元、736,443.81万元和776,030.66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达到209.72亿元。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且规模较大。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为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期货同业公会会长单位，公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可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品种的期货交易。2011年8月，新湖期货首批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6年新湖瑞丰在做市业务、合作套保和定价服务在中期协予以备案。2019年至2022年评选中，2019年新湖期货评选结果均为A类A级，2020年为AA级，2021年为A级，2022年为AA级。根据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2019年至2022年，公司的期货业务收入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45位、第44位、第44位和第31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55位、第52位、第33位和第22位，显示出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在我国期货公司中，规模较大。

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具有行业代表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业务许可证、专项业务经营资格、其他业务经营资质及公司取得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相关协会会员资格证书等文件及期货业协会报告期各期的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等；了解了发行人具体业务，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制度，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人的监管意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J67），属于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监管的行业。

发行人现拥有10家分公司19家营业部；公司为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期货同业公会会长单位，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较大。根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9号），经期货公司自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期货公司

分类监管评审委员会复核和评审等程序，确定各年度各期货公司评级结果，其中获得AA类评级的公司为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的期货公司。发行人2019年获A级评级，2020年获AA级评级，2021年获得A级评级，2022年获AA级评级。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中均列行业前列，属于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的期货公司。

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29.23万元、7,708.03万元、16,590.26万元和4,972.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49万元、7,317.26万元、16,122.37万元和4,999.84万元。

本保荐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期货公司中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

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29.23万元、7,708.03万元、16,590.26万元和4,972.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49万元、7,317.26万元、16,122.37万元和4,999.84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的行为。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1)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3日；

2) 2020年3月26日，新湖有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湖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0088号），新湖有限以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63,379,984.63元为基础，以账面净资产按2.1205:1比例折合股本36,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未折股的净资产（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除外）354,489,268.5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48,890,716.04元仍予以保留。

3) 2020年4月2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2267X8的《营业执照》。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运营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业务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3)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1)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访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系统，与发行人业务对象进行走访并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了调查，获取了相关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

东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获取关联方清单，对于关联方及关联方范围进行了完整性核查，对于关联交易获取了相关合同，就关联交易定价与第三方进行了对比。

(2)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系统，与发行人业务对象进行走访并访谈。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 获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就股权权属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 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历次验资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在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的查证，发行人系由新湖期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各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查阅期货市场交易情况，发行人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具体业务，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制度，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人的监管意见。

(2)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并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结论性意见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6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兴和投资	194,400,000	54.00
2	众孚实业	79,200,000	22.00
3	新湖集团	28,800,000	8.00
4	新湖中宝	27,600,000	7.67
5	昌达贸易	26,800,000	7.44
6	升华投资	3,200,000	0.8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6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交易规模、手续费收入及交易所返还，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与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客户规模、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中国期货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

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的期货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目前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相对单一，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普遍较高，风险管理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成为期货公司收入的重要贡献。

期货经纪业务对期货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期货公司较为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同时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构成包含期货经纪手续费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受各大交易所减收政策影响，减收品种及减收比例上均具有波动性。一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交易所减收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取消，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业务以市场化手段助力产业客户应对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依托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专业能力，为套期保值需求的产业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风险对冲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风险管理需求，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与商品市场波动及客户对冲需求相关。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收入	8,723.57	43.13	21,905.61	42.25	12,375.93	37.89	8,185.84	33.42
其中：①经纪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1,776.69	8.78	3,756.66	7.24	2,775.05	8.50	2,237.77	9.14
②交易所 减收手续费收入	6,708.38	33.17	17,442.16	33.63	8,927.83	27.33	5,606.38	22.89
利息净收入	5,419.03	26.79	12,344.40	23.81	8,770.20	26.85	7,447.13	30.41
其中：保证金账户 存款利息收入	5,000.30	24.72	11,178.66	21.55	8,394.45	25.70	7,045.92	28.77
投资收益	2,932.90	14.50	16,075.05	31.00	10,685.72	32.72	5,343.07	2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154.71	-0.76	-2,619.15	-5.05	-303.44	-0.93	768.63	3.14
其他业务收入（扣 除销售货物成本）	3,220.52	15.92	3,467.91	6.69	581.45	1.78	1,890.50	7.72
其他	83.66	0.41	687.74	1.33	553.17	1.69	855.23	3.49
营业收入（扣除销 售货物成本）	20,224.97	100.00	51,861.55	100.00	32,663.02	100.00	24,490.40	100.00

注：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中与现货贸易相关收入扣除了贸易成本根据净额列示。

其中，与期货经纪业务相关的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及保证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合计分别为 14,890.07 万元、20,097.33 万元、32,377.48 万元及 13,48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比例均超过 60%；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主要与风险管理业务相关，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合计分别为 8,002.20 万元、10,963.73 万元、16,923.81 万元及 5,99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比例约 30%左右。

鉴于期货行业盈利模式特点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状况，若未来资本市场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剧，市场不景气及客户大量流失等将可能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大，或者交易所大幅减少减收手续费的比例或取消减收政策，或者产业客户对冲需求减弱导致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交易手续费和手续费减收。

1) 与经纪业务相关的经营业绩风险

交易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代理期货交易量和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率水平。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及期货经纪业务竞争的不断加剧，手续费率不断下降，可能导致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在交易量方面，受世界政治及经济形势影响，大宗商品及资本市场价格出现宽幅震荡，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

下表测算了代理期货交易量或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期货交易量（亿元）	67,449.38	149,789.08	100,717.83	67,223.94
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776.69	3,756.66	2,775.05	2,237.77

经纪业务手续费率（‰）		0.0263	0.0251	0.0276	0.0333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 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 的影响比例	-5%	-1.79%	-1.13%	-1.80%	-4.61%
	-10%	-3.57%	-2.26%	-3.60%	-9.21%
	-15%	-5.36%	-3.40%	-5.40%	-13.82%
	-20%	-7.15%	-4.53%	-7.20%	-18.42%

综上，代理期货交易量、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影响因素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之“（三）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2) 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其他风险

除经营业绩风险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开户、交易运营等环节。在开户阶段，公司需依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针对投资者的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划分产品或服务的风等级，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的匹配。在交易阶段，公司需依照《交易委托管理细则》防范不规范指令、全权委托及系统故障风险，依照《错单管理细则》防范因工作失职而引发的操作风险；针对客户保证金账户，公司需做到实时跟踪账户变动，及时提醒客户控制风险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或由本公司强制平仓。虽然公司针对经纪业务不同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举措避免相关风险的发生，但这并不能保证由于信用风险、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发生可能导致的客户利益受损、本公司面临监管处罚或本公司利益和声誉受损的情形。

（3）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利息收入主要源自客户保证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的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7,045.92万元、8,394.45万元、11,178.66万元和5,000.30万元，占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77%、25.70%、21.55%和24.72%。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受客户保证金规模、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以及利率水平影响。其中，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状况及公司经纪业务

开展情况，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国家未来货币政策的走向。如果未来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自有资金存款规模大幅度下滑，或者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除此之外，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规则发生变化，则公司的利息收入也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保证金规模或存款利率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保证金规模（万元）	1,169,403.39	1,014,342.08	770,331.02	476,703.80	
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万元）	5,000.30	11,178.66	8,394.45	7,045.92	
平均年利率	0.86%	1.10%	1.09%	1.48%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保证金规模或年平均利率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	-5%	-5.03%	-3.37%	-5.45%	-14.50%
	-10%	-10.06%	-6.74%	-10.89%	-29.00%
	-15%	-15.08%	-10.11%	-16.34%	-43.51%
	-20%	-20.11%	-13.48%	-21.78%	-58.01%

注：2022 年上半年平均年利率为年化后利率。

综上，保证金规模或存款利率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5,343.07 万元、10,685.72 万元、16,075.05 万元及 2,932.90 万元。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资管产品在报告期内取得利息、股息及分红；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处置衍生品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下表测算了投资收益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万元）	2,932.90	16,075.05	10,685.72	5,343.07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投资收益降低对净利润	-5%	-2.95%	-4.84%	-6.93%	-11.00%
	-10%	-5.90%	-9.69%	-13.86%	-21.99%

的影响	-15%	-8.85%	-14.53%	-20.79%	-32.99%
	-20%	-11.80%	-19.38%	-27.73%	-43.99%

综上，未来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原因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产品产生风险，导致投资收益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水平主要由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62.43万元、584.93万元、697.51万元及236.62万元，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15.54亿元、19.74亿元、15.46亿元及8.03亿元。

如果公司在资管产品设计与管理、市场开拓与推广、客户开发与服务等方面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或公司资管业务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宏观经济政策、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等变化，可能会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可能存在因投资团队建设不足、人才流失和投资管理不善导致资产投资组合方案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6) 风险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由子公司新湖瑞丰及新湖瑞丰源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差贸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业务。

基差贸易利用期货及现货价格偏离（包括期现基差、期货品种的跨月基差等），利用期货、场外衍生品等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取风险较低、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但如果对于期现价格偏离判断错误、商品价格出现极端单边趋势或者流动性不足造成用于风险对冲的期货合约无法平仓、套期保值比例无法有效覆盖现货头寸、客户信用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对基差贸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场外衍生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同时利用期货

合约、场内期权、股票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相应的投资组合损益。但如果发生对于场外衍生品模型定价错误、场内合约出现极端单边趋势或者流动性不足造成风险对冲合约无法平仓、客户信用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对场外衍生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做市业务主要根据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报价，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但如果报价不合理、用于对冲的场内产品流动性不足、又或公司信息系统出现故障造成无法有效报价，均可能对做市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近年来发展趋势良好，2019年至2021年利润贡献呈快速增长态势，基于市场的波动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风险管理业务营收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基差贸易中销售货物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年上 半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货物收入（万元）	121,292.89	726,476.04	703,491.63	561,471.19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万元）	2,849.41	2,306.93	-289.16	1,206.28	
营业收入（万元）	138,668.46	776,030.66	736,443.81	584,755.31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万 元）	20,224.97	51,861.55	32,663.02	24,490.40	
敏感性分析					
销售货物收入降低对营业 收入的影响	-5%	-4.37%	-4.68%	-4.78%	-4.80%
	-10%	-8.75%	-9.36%	-9.55%	-9.60%
	-15%	-13.12%	-14.04%	-14.33%	-14.40%
	-20%	-17.49%	-18.72%	-19.11%	-19.20%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 货物成本）降低对营业收 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的影响	-5%	-0.70%	-0.22%	0.04%	-0.25%
	-10%	-1.41%	-0.44%	0.09%	-0.49%
	-15%	-2.11%	-0.67%	0.13%	-0.74%
	-20%	-2.82%	-0.89%	0.18%	-0.99%

综上，销售货物收入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化具有直接的影响，但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度较小。

（7）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暂停的风险

期货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均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如果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监管部门

的相关法规要求或者公司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构设置与合规经营、业务开展与客户服务等方面因为不符合监管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务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许可期限届满后不被批准继续开展该业务。这将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导致公司前期投入无法收回、被监管部门处罚、公司声誉受损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8) 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处于由规范发展向创新发展的过渡阶段，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创新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发展，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新产品和新服务以巩固本公司在我国期货行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本公司已经拓展包括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在内的新业务，并将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继续拓展新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特点和风险特征可能与新业务存在差异，本公司可能未必有足够经验对业务创新风险加以识别和改进管理，从而可能对公司新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9)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交易对手方未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业务。客户穿仓或者交易对手违约而拖欠本公司大额款项，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当客户账户保证金不足时会要求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减仓，否则本公司会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当期货市场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时，可能会出现客户保证金余额不足并且客户无力继续追加保证金，同时由于市场流动性丧失致使公司无法有效实施强行平仓措施，则本公司需要提前为客户垫付不足的保证金，这些强制平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

承担支出，甚至引起司法诉讼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也与客户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由于这些交易独立于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本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信用风险损失	-	-	13.71	-
风险管理业务信用风险损失	-	350.05	0.30	-

此外，本公司在开拓创新业务，尤其是定价服务业务时，未必有足够资源或者未必能够找到相应交易对手或交易品种从而有效执行公司交易和风险缓释策略，如果公司的信用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几组资产、资产类别及数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加大，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若因上述原因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且本公司无法强制客户履约或无法进行有效偿付，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 重大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的风险

公司无法保证自身能够避免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工作过失、三方责任或行为不当等而面临司法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调查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因为上述事项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风险而出现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调查，将可能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与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企业管理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期货行业存在其特有的风险，有效的风险管理是期货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也是公司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根据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多防线的内部控制制度，可用于甄别、筛查、监控各种风险。但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性和未来的不

确定性，以及公司业务范围较广、经营规模较大、分支机构覆盖区域较广、员工数量较多，公司无法准确识别所有风险，同时公司不能确保所有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上述风险或情形的发生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各部门或全体员工因不合规行为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声誉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期货市场运行的内外部环境渐趋复杂，监管形势也随之发生变化。合规经营既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成为监管部门及各市场参与主体最重视的部分。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了合规管理制度、完善了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营造并形成了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相关主体仍可能因为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而承担法律风险、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这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声誉造成损失。

(3)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技术系统是保证期货公司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是期货公司加强对内财务监控、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内控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期货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子公司、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存管银行等之间通信网络联通及妥善运作的重要支撑。

鉴于信息技术系统本身的特殊性，公司不能确保其正常运营不会因外部因素、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而遭受干扰，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因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主义、火灾、停电、硬件或软件故障或缺陷、数据丢失或泄漏、故意破坏公物的行为、计算机病毒、垃圾邮件攻击、未经授权存取、客户失误或使用不当等类似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其二、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受到通讯网络运营商、交易所等的 IT 系统运行状况影响；其三、公司自研系统与外采系统兼容可能出现的风险；其四、因对互联网、区块链、AI 技术等运用受到政策影响可能被暂停、更换的风险

等。上述风险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客户服务质量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建设及公司的声誉和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人员风险

1) 公司员工

公司面临员工为争取自身利益而作出欺诈等违背道德行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玩忽职守、故意隐瞒、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挪用客户资金以及收受贿赂、不当操纵期货价格、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不遵守法律或法规或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等。若员工的不当行为未能被公司发现并加以及时制止和妥善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诉讼风险、受到监管处罚、遭受经济损失、引发相关赔偿等，进而对公司声誉和形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 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服务，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居间报酬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通过与居间人合作丰富了其开发经纪业务客户的途径和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居间人人数分别为 490 人、419 人、231 人和 60 人。目前公司制定了居间人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居间人签署了居间合同，通过加强居间人培训、回访居间人客户实现对居间人的监督、对居间人业务量和居间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考核。

由于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这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公司也可能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风险。

3) 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相当数量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随着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以及近几年期货市场的迅速发展，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大规模扩张，期货市场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规模越来越大，优秀的专业化期货人才的竞争

日趋激烈。

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具备相当数量拥有专业知识及管理技能的期货专业人才、信息技术人员等。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上升，产品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对专业化优秀人才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但由于期货人才市场的激烈竞争状况，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出现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流失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为有效实施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9 修订）》确定期货公司的分类评级。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期货公司被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公司自 2011 年起评级一直在 A 类以上。基于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下调分类监管评级的可能。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则公司风险资本准备金率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可能会有所提高，也可能因此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者无法获得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 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境内承租了 47 处房产。前述承租房产中，有 16 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31 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有 1 处房产中存在共有产权方未提供书面授权出租方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形，有 5 处房产出租方暂未向公司提供产权证书，有 2 处房产存在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有 1 处房产的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与实际不符，有 5 处房产公司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租赁事业单位房产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根据相关法律，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有责任将已签订的租赁协议向土地及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登记备案的租赁协议不会失效，但主管政府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公司未

能及时整改，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以及产权证书中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物业存在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被整顿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未取得向事业单位租赁的房产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物业也存在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整顿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如共有房产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存在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整顿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也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而影响分支机构正常开展业务的情形。但如果未来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更换租赁房产及搬迁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7) 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内控制度》《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管理办法》《反洗钱档案管理与信息报送管理细则》《反洗钱岗管理规定》《反洗钱内部审计与绩效考核管理细则》《反洗钱培训及宣传实施细则》《反洗钱协助调查工作操作细则》《反洗钱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管理细则》《反洗钱应急处理实施细则》《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细则》《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反洗钱评估操作细则（试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内部制度，并采取了建立客户识别系统、保存客户资料、记录客户活动详情及向相关机关汇报可疑交易等措施。

鉴于洗钱活动和其他违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他人利用进行洗钱或其他违法活动的可能性，进而存在被有关政府机构处罚、公司业务及声誉严重受损的风险。

(二) 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殊，创新业务准入许可、业务日常经营均受到国家监管部门多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严格监管。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可能会因为国家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发展规划及期货市场自身发展状况变化而不断调整和完善，这可能引起期货市场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正逐步取消期货行业部分限制性规定，积极鼓励期货公司业务创新及多元化发展，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相关规定可能会逐步出台。执行与创新业务相关的新规则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市场格局、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监管政策调整及新规则出台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自身能够及时调整公司发展策略以充分适应因政策变化与调整可能带来的挑战。

2、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变动风险

手续费减收是各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受各大交易所减收政策影响，减收品种及减收比例上均具有波动性，若未来期货交易所降低手续费减收比例或暂停手续费的减收，则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手续费减收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万元）	26,482.76	48,351.47	28,205.88	14,684.30	
扣除客户返还后手续费减收金额（万元）	6,708.38	17,442.16	8,927.83	5,606.38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	-5%	-26.63%	-14.57%	-18.30%	-30.22%
	-10%	-53.26%	-29.14%	-36.59%	-60.45%
	-15%	-79.89%	-43.72%	-54.89%	-90.67%
	-20%	-106.52%	-58.29%	-73.19%	-120.90%
扣除客户返还后手续费减收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	-5%	-6.75%	-5.26%	-5.79%	-11.54%
	-10%	-13.49%	-10.51%	-11.58%	-23.08%
	-15%	-20.24%	-15.77%	-17.37%	-34.62%

	-20%	-26.89%	-21.03%	-23.17%	-46.16%
--	------	---------	---------	---------	---------

综上，手续费减收幅度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风险监管指标变动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措施。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制定或颁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修订）》《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条例和管理办法，对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监管机构通过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监管机构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分类评级、被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等，这将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严重，市场集中度不高，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效益，期货行业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步走向集中的演进阶段。从我国期货公司近几年发展状况来看，伴随国家对于期货行业创新及多元化业务发展的支持，越来越多的期货公司陆续尝试开展新业务，并逐步形成了以创新业务为亮点的新的业务生态竞争格局。

伴随国家对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以及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这为境内外金融机构参与我国期货市场提供了可能性。一方面，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期货品种尤其是金融衍生品的创新为该类金融机构提供了丰富的避险手段，这刚好契合该类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的市场需求。资本市场深入改革及业务创新发展为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参与期货市场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这将导致期货公司面临更大的潜在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庞大的境内市场将促进期货市场成交量的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9 号）自 2018 年 8 月起颁布实施，外资公司进入并参与中国期货市场的意愿越

来越强。这将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户资源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其他风险

1、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擅自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

发行人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已于入股时获得批准，但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新股东可能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批准而被迫减持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新湖集团股权部分存在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持有的公司股东新湖集团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包括：黄伟以其持有新湖集团 4,256.99 万股股权（对应其持有新湖集团 11.28% 股权）为奋华投资投资新湖集团享有的本金及其对应的投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黄伟以其合计持有新湖集团 11.28% 股权为奋华投资提供质押担保，虽然黄伟与其配偶李萍目前合计持有新湖集团 75.82% 股权，除去前述提供质押担保的股权，虽然黄伟及其配偶李萍合计依旧持有新湖集团 64.54% 股权，能够维持其对新湖集团的控制权，但是若上述股权质押一旦发生风险，仍会对新湖集团股权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

3、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净资本将大幅增加。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但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到各项业务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监管政策、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

在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受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公司净利润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2020年年初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新冠疫情大流行紧急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对经济影响直接作用到国际资本市场及大宗商品市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我国发展带来较大冲击。特别是2022年上半年大范围疫情防范，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由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无法预测，一旦发生将对资本市场、大宗商品市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生产经营基本物资保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期货行业的规模及期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整个期货市场规模的大体量下，充分发挥市场功能，进入了一个高质量发展阶段。2021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72.62亿手，累计成交额为579.39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0.68%和32.97%，期货及衍生品工具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各类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积极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工具进行产品设计，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规模。2022年上半年，受全球地缘政治、通货膨胀、能源危机及国内主要城市疫情等宏观和微观因素影响，全国期货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量为30.46亿手，累计成交额为257.48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8.04%和10.08%。

同时，我国期货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2022年国内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中，全国150家期货公司分别获得A类（AA级、A级）的公司54家，B类76家，C类17家，D类3家，E类0家，评级为A类的期货公司占

比 36.00%。2021 年国内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中，全国 149 家期货公司分别获 A 类 39 家，B 类 95 家，C 类 10 家，D 类 5 家，E 类 0 家，评级为 A 类的期货公司占比 26.17%；2020 年分类评级结果中 A、B、C、D、E 类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 40 家、93 家、12 家、4 家、0 家，评级为 A 类的期货公司占比为 26.85%。

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仍低于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我国期货行业现阶段业务同质化明显，业务创新相对仍显不足。我国期货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20 年我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 202.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33%，2021 年我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 314.9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68%；2022 年上半年手续费收入 128.1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45%，期货经纪业务仍是期货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期货行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竞争将更为激烈。目前，境外投资者已经可以通过依法受让和认购内资期货公司股权的方式介入中国期货市场。随着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期货市场，并在相关业务领域与我国期货公司展开竞争。我国优质期货公司亟待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增强自身实力和竞争力，在市场的竞争中生存并不断做强。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期间发生历次股权转让，现有股东架构较为复杂，且期货公司属于专业业态，其合法合规性与传统项目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本保荐机构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股权、股东、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提供专业法律服

务，具备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系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德恒律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5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经有关部门批准，德恒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保荐机构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股权、股东、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协商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长协商确定了服务价格，法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一次性支付，保荐机构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李伟斌律师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香港”）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新湖香港，新湖香港聘请了香港当地的李伟斌律师行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李伟斌律师行是第一家由取得香港律师资格的中国律师在香港创办的大型综合性律师行。律师行主要提供上市、并购、银行、建筑、仲裁和诉讼等核心法律服务，还提供移民、知识产权和房地产买卖、基金/信托、抵押等法律服务以及香港公司、

海外公司的注册设立、开立银行帐户等秘书服务。律师行现有法律从业人员近百人，总部位于香港。

目前负责新湖香港相关事务的律师为林志辉律师，服务内容为针对新湖香港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新湖香港与第三方通过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网银转款或支票。

因发行人首次申报及审核期更新发行申请文件需由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经约定，境外律师每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收费为2万港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保荐机构根据项目需要，采用自有资金依法有偿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采用自有资金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上述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东玥
李东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楨 赵慧怡 2023年3月2日
朱 楨 赵慧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3月2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3月2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3月2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3年3月2日
李 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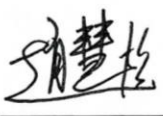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朱楨、赵慧怡担任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李东玥。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楨



赵慧怡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